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799號

原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高啓航律師

複代理人 古意慈律師

被告 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軒伶

訴訟代理人 曾德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